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政厅文件

宁民发〔2021〕16号

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中央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基层审批服务执法能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

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重要讲话精神，探索社会救助制度管理创新，全面提高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的安排部署，自治区民政厅决定在全区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以下简称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第24条“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的要求，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有效提升救助对象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开展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试点情况，依据行政确认要求，深入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任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依据行政确认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

1.坚持依法合规。各县（市、区）将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应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政府授权形式，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的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为确保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接续顺畅、程序规范，各县（市、区）要适时组织动员部署、培训督导，加强跟踪问效和阶段总结，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2.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职能作用发挥，为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不得将审核权限下放到村（居）民委员会。

3.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干部、驻村干部、社区网格员、入户核查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作用，加大主动发现报告工作力度，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二）明确权责关系，理顺工作程序。

1.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的操作规程、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收入核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做

好社会救助政策解答和经办人员培训指导；对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抽查；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杜绝将社会救助资金（除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放乡镇（街道），确保权钱分离；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咨询信访、举报查实、问题纠正等工作。

2.乡镇（街道）：负责低保等社会救助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对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加强动态管理；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对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社会救助信访处理、举报查实、问题纠正等，及时报送社会救助数据资料。

3.村（居）民委员会：受救助申请对象委托，代为提出救助申请；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走访、民主评议、政策宣传、公示公开、情况报告等。无权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决定。

（三）把握重点环节，规范工作流程。

1.申请受理。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务服务“一窗受理”要求，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系统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保证基础信息资料完整准确。根据申请对象的实际情况，综

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适当简化申请材料和受理程序，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得增设村（居）民委员会审核签章等附加条件。

2.调查审核。申请人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后，由乡镇（街道）提交民政部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审核工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发挥好核对机构作用，加强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对象，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3.确认公示。乡镇（街道）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 and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等结果，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按规定利用村级公示栏、乡镇（街道）公示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应组织人员重新开展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确认为保障对象。在审核确认过程中，要严格规范使用行政文书，及时填报相关档案信息、台账和报表，救助对象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保存或处置。

4.动态管理。根据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及劳动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实施动态分类管理，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并按照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予以公示；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暂未

实现稳定脱贫或就业的，按规定落实好低保渐退期政策。

5.监督检查。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公开并更新相关社会救助信息。发现申请受理不及时、审核确认程序不到位、对象认定不精准、资金发放不合规、救助办理超时限等问题，民政部门要及时查实、依法纠正，乡镇（街道）要加强自查，尽快整改，必要时应当撤销原确认决定。

（四）完善信息数据，推进信息化建设。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救助业务，保证数据质量。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单位间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并指导乡镇（街道）充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宁夏民政APP”、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及时录入、更新社会救助对象信息。

三、实施方式和步骤

（一）制定方案、加速推进。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前期试点经验交流情况，积极深入推进下放工作。立足当地实际，结合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任务和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开展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加快推进，确保全区步调一致，相关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全面落实。

（二）全面培训、规范实施。为确保事权“下得去”、责任

“接得住”、业务“管得好”、对象“保得准”，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座谈交流和专题培训，规范权限下放工作。各地级市根据所辖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交流研讨和督导，并做好相关工作统筹和协调保障。各县（市、区）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要进一步健全各类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厘清各级职责要求、规范救助工作程序，保证权限下放后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实施。

（三）认真总结、巩固深化。各地要适时组织本地各乡镇（街道）对开展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落在落实和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每年系统总结梳理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特别是针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规范，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支持。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可整合现有救助中心、低保中心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社会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乡镇（街道）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逐步形成“县—乡镇（街道）—

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通过调剂编制、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确保低保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无缝衔接，顺利实施。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集中培训、实地宣讲等形式，将政策精神及时传达给基层工作人员。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搭建政府与公众沟通交流平台，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网络、微博、抖音等多种渠道，提升宣传效果。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公示栏、公园广场等公众场所，采取张贴、发放政策宣传单、宣传画等方式，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工作成果，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了解到政策内容。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文件并明确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监管内容、监管方式、责任追溯等内容，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